
培育市场主体发展重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马智利¹

(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重庆)

【摘要】在剖析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现状和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实际提出分类指导重庆市龙头企业发展的区域性布局构想,并提出扶持发展龙头企业的具体措施和政策建议,力求切实可行。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市场主体

【中图分类号】F304.7**【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1008-5831(2000101-0009-04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深化农村改革和促进农业由数量增长向质量增长转变、由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式经营转变、由产品农业向商品农业转变的一种新型农业经营方式和生产组织形式。

实践证明,农业产业化经营能够解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诸多深层次问题,是增强区县经济实力的有效途径,是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的一项全局性、长远性措施,是促进农村经济“两个根本性转变”,实现农村改革和发展“第二次飞跃”的必由之路。

直辖后的重庆呈现出显著的大城市与大农村并存的“二元经济结构”特征,农村面积大、农业人口多、农业比重大,农村面积占总面积的97%,农业人口占80%,农业增加值占GDP总数的21.2%。库区农村移民量大,移民任务艰巨;山区贫困人口众多,脱贫任务繁重,是两大极为特殊的区域。因此,必须推进农业产业化,着力培育和发展龙头企业。

一、扶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重要意义

第一,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增加农民收入。通过龙头企业带动,有效节约劳动时间,减少中间环节,降低区域内整体生产成本和交易成本,从而提高农业的比较效益,有效遏制农业生产要素向非农产业的过度流失。同时,龙头企业与多元参与主体之间实行产供销、贸工农一体化营运能够均衡产业利润,促使产业链内利润平均化,农户可以从中获得平均利润,提高现金收入水平。

第二,发挥资源优势,形成规模经济。龙头企业以现代企业组织模式和利益补偿机制,有效集聚农户土地、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优化配置资源,形成区域内整体优势,提高资源投入回报率。还可以整合农户小生产,实现产业一体化,间接扩大农户经营的外部规模,促进生产专业化、区域化和社会化。

第三,引导和帮助农民进入市场。龙头企业链结“两头”:龙头承市场,龙尾结农家。通过企业一体化组织功能,把分散、规模小的农户有序地组织起来与国内外大市场相连接,形成强大的市场竞争力,有效帮助农民克服小农经济思想,引导农民步入市场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加速农业产业化、市场化。

¹收稿日期:1999-12-03

基金项目:重庆“九五”社科基金项目

作者简介:马智利(1963-),男,山东菏泽人,重庆大学贸易及法律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区域经济研究。

第四，促进现代农业科学技术运用，加速农业科技进步。龙头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必须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出口创汇率，客观上要求企业须全力发挥信息、资金、资源等优势，积极培训人才，提高员工素质，开发利用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不断地开展企业技术创新，缩短技术进步周期。

同时，通过龙头企业把上游产业的现代科技不断导入再生产过程并传导到千家万户，形成高效率的新型现代科技成果推广体系，加速生产集约化

第五，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加速城市一体化进程。龙头企业不断拓展产业领域，延长产业链条，细化产业分工，并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延伸出一批新兴附属产业，从而吸纳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而且这些产业和劳动力聚集在同一中心地带，很容易在某一区域内形成体系完备、门类齐全、分工精细、技术精湛、规模庞大的相关产业群，促进中心集镇的形成，加速城乡一体化。

二、重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现状分析

（一）基本情况及问题

50年代农业产业化经营在美国兴起，并迅速遍及全球。到90年代重庆农业产业化步入快车道，龙头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取得显著成效。截止1998年底全市共有农业产业化项目230个，涉及粮食、蔬菜、瘦肉型猪、草食牲畜、水产、水果、禽蛋奶、烤烟、蚕桑苕麻、林竹药茶等十大产业，直接带动农户25万，占农村总户数的3.50%。全市共有161家城镇工商企业参与其中174个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建成后年产值可达73.4亿元，年创利税19亿元。

如涪陵榨菜集团、太极集团、宏声集团、华粹食品公司等高档次龙头企业，享誉全国。仅榨菜产销基地，遍布全区20余个乡镇，面积达25万亩，年产榨菜50万吨，年产值21亿元，创利税2亿元，农民每年从青菜头种植、榨菜半成品加工和运输中人均增加收入300元；永川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占地200亩，年交易粮食、蔬菜、水果等10万余吨，年交易额达1.3亿元；在贫困地区和库区，农业产业化同扶贫、移民相结合，形成了以企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专业市场、专业大户、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等不同类型组的农业产业化体系组织。

其中，企业型组织约230个，占40%；专业协会型150个，约占20%；专业市场型110个，约占25%；专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区、科技实体型、区域主导产业型等经济组织约占25.7%。进一步分析表明组织模式主要以企业带动为主；产权大部分属于民营和混合所有；各种利益松散。

尽管如此，重庆农业产业化无论数量还是规模远落后于东南沿海省市。不仅龙头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而且参与领域窄，经济效益差，企业市场筹资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较弱，水平低，同现阶段农村经济发展、农业资源开发，以及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不相适应。重庆农业产业化道路，制约严重，任重而道远。

首先，思想僵化、观念落后。重产量轻市场、重加工轻流通、重生产轻服务，创新意识差，创新动力弱。

其次，投资渠道单一，投入不足。全市主要依靠财政投入，民间和域外资金甚微，资金“瓶颈”约束严重。且全市每年财政投入仍不足2000万，外资利用更显薄弱，截止1998年农业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还不足2亿元，不及沿海一个县的水平、

其三，利益机制不健全。农户与企业利益纽带松散型的多，紧密型的极少，大多数是以购销合同形式来共同分享利润、承担风险。表面上企业承担了市场风险，实际上由于企业在合同签订和价格决定上占有绝对权威，可以随时抬价压价，而且逃避市场风险，向农民转嫁风险损失。

其四，重基地建设，忽视加工、流通环节。有关数据表明，作为全市支柱性产业—水果业，实际加工能力不足 3000 吨，仅占产量的 0.35%。而巴西和美国每年就用了 75% 的柑桔加工果汁垄断世界橙汁市场。

其五，原料供给与生产加工“脱钩”。基地规模小，品种单一、品质低劣，制约龙头企业发展。如重庆水果产业年总产量达 84.9 万吨，可是，300 亩以上成片果园却寥寥无几，500 亩以上的成片果园却无一处。

其六，农村社会服务业欠发育，服务体系残缺，产前物资供应、产中技术指导和产后运销服务能力弱，尤其是龙头企业链内服务体系建设滞后。

其七，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差，创新能力弱，产品科技含量低，不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二) 有利条件

区位优势随着沿海沿江城市对外开放的巨大成功，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发中西部战略的实施，为重庆大开放、大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重庆位于我国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资源富集地区的结合部，是西南地区 and 长江上游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和重要的内河口岸，有着对长江经济带和西南地区的双重辐射功能，可以起到承东启西、左右传递的枢纽作用，又是三峡库区的唯一特大城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大环境对重庆农村经济发展十分有利。

加上直辖市的成立，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更是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契机、

资源优势重庆属于中亚热带润湿季风气候区，冬暖夏热、润湿多阴、水热丰富、地形地貌复杂，适合多种动植物生长发育，自然资源十分丰富。

区域内有植物 4001 多种、动物 800 多种，除主要农作物外，蚕桑、柑桔、油桐、乌柏、生漆、苎麻、烟叶、中药材等均具相当规模，有全国著名的“柑桔之乡”、“油桐之乡”、“乌柏之乡”、“黄连之乡”、“长毛兔之乡”、“荣昌猪之乡”等，以及许多珍稀植物品种，可以为农业产业化经营提供重要的原料生产基地。重庆还有相当数量和规模的各类科研院所，科技、人才资源丰富。

截止 1997 年底全市拥有科研机构 433 个，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40 万余人，涵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科技项目开发各领域，其中有农业高等院校 2 所。

农业中等专科学校 10 所，农业科研院所 17 所，农科人员 2464 人，其中高级农业科技人员 601 多名，是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除此之外，还有 720 多万廉价农村剩余劳动力资源和景观奇特的旅游资源，都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高起点、高效益、大规模龙头企业的良好条件和潜在优势。可见，重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希望与困难同在。

三、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基本思路和区域布局

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力争到 2010 年，重庆市拥有销售收入上亿元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超 500 家，培育外向型龙头企业 100 家，实现年销售收入超 5000 亿元，创造产值占双村社会总产值 30% 以上，直接带动 200 万农户。

为此，坚持实施分类指导、突出地方特色经济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动力，不断调整优化企业结构，实施资源

开发、外向发展、规模扩张、特色名牌四大战略，通过公司、专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服务形式，把市场、龙头、分散农户联结起来，形成集加工、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经济利益共同体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必须立足重庆实际，分类发展城郊型、库区型、山区型企业。

城郊型通过在城市郊区建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走“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农业产业化”之路，培育与城市大工业相配套和满足城市人民生活需要的高技术、大规模、高效率、贸工农、产加销、科工贸一体的产业体系，有序地将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工业、饲料工业以及其它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城郊转移，带动郊区经济发展。

库区型通过构筑库区新兴产业群，走“库区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之路，发展与库区高效生态农业相配套的龙头企业，大量吸纳移民就业，缓解移民量大与环境容量小的矛盾，加快库区经济发展，确保移民“移得出、安得稳、能致富”。

山区型通过开发山区特色资源，走“山区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之路，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结合山区综合开发战略，形成具有山区特色的生产基地，发展以山区资源开发为主的龙头企业，带动广大贫困农户脱贫致富。

四、扶持发展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对策措施

(一)多渠道、多形式组建龙头企业

坚持龙头企业的多样化，不论是国有、民办、股份制，还是“三资”；也不论是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乡镇企业、为农民提供产供销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为沟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具有集散功能的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还是为农业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教育、推广等各类农业企事业单位，大中型工商企业，谁有能力谁就当龙头，谁当龙头就扶持谁。

但针对现阶段的龙头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对于那些规模较小、效益一般、功能单一的企业切忌“一刀切”，必须坚持“大、中、小”并举的方针，允许它们广泛存在和大力发展，随着数量的增多、规模的扩大，再逐步引导、规范和选育。

为此，组建龙头企业必须以资产为纽带，改造现有企业，优化重组资产存量，提高资产质量和效益，组建企业集团，从开发性质较强的产业、产品入手，抓住机遇，完善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积极引导龙头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逐步拓宽经营领域。

改造农村原有农业服务组织如(供销社、乡镇企业等)，支持和引导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等合作经济组织创办龙头企业，重点发挥乡镇企业的优势，积极面向市场，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企业效益；大力提倡和鼓励通过入股、股份合作、联营、兼并等形式改革现有企业制度；四是引导和鼓励城市工商资本和金融资本流向龙头企业，支持大中型工商企业参与龙头企业的建设，充分发挥其技术、资本、管理、人才等优势，为农业产业化服务；五是深入研究龙头企业最参与领域，着力培育一批上规模、有特色的专业村镇，加大农产品深度加工、食品加工和饲料加工等开发力度，推进农业产业化。

(二)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

积极探索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逐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导向，农户投入为主体，信贷、外资、龙头企业和社会各界投入为支撑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在目前政府投入十分有限的情况下，要特别注重通过制定产业政策、财政政策、收入分配政策、消费政策等引导社会资金流向，通过入股、转让、租赁、重组、集资、上市、风险抵押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广泛筹集社会资金，增强龙头企业筹集资金的能力，鼓励一部分效益好的龙头企业在海外设立基金，或为来渝投资的境外资金给予审批、税收、信贷、出口等优惠，以

吸引和扩大利用外资、

(三) 构建科学的利益分配机制

利润平均化是农业产业化追求的基本目标。企业可通过利益均衡机制，从中获得较低的交易成本和品质和价格保障的稳定供货渠道，农户又能得到优惠服务和利润。如以合同定购价、市场保护价、风险基金等，或入股、租赁、承包、利润返还、利润再分配等，形式进行利益分配。

其中，建立健全合同购销制度和风险基金制度，防范和化解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是完善龙头企业利益分配机制的核心，采取参与农户、政府共建或由企业自建或政府筹建风险基金，并由政府规范风险基金管理。事实证明，健全的利益分配机制既可解除农户的后顾之忧，也维护了公司的信誉。

(四) 加强企业管理

龙头企业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当前大多数龙头企业重生产轻管理，甚至仍采用“家长制”管理方式，管理不科学，造成企业严重亏损甚至资不抵债。

对此，必须加强企业自身管理，增强企业市场开拓能力、竞争能力，引进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推进企业规模化经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企业自身素质，逐步构建适应农村市场经济体制和农业经济阶段性变化的资本运营机制、科技创新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风险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

同时，强化企业对基地的管理，科学规划布局，引进先进适用技术，改良品种，提高品质，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降低生产成本。这样，企业与基地通过利益纽带关系，把农户、基地、企业连接成为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增强企业的造血机能和发展后劲。

(五) 充分发挥政府的职能和作用

政府的主要职能是引导、协调、监督、服务和规范。

现阶段政府仍然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扶持发展龙头企业的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政府是宏观调控的主体，通过制定政策、完善法律法规、改造基础设施、提供信息及其它公益性服务等，为市场竞争主体创造公平、公开、合法的竞争环境，切忌越俎代庖，搞“行政命令”和“瞎指挥”，直接干预或替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微观经营主体决策权。

各级政府必须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重点支持的产业和项目，对重大项目、关键技术必须精心组织论证和攻关，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发展。

五、扶持发展重庆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建设

财政、信贷、税收政策市财政每年在农业资金和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增量中应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和专项投资及政策性贷款贴息资金，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建设。

并确保财政对农业的投入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保证财政对农业投入重点用于农业产业化，用于农业产业化的投入重点用于龙头企业。

逐步调整农村信贷结构，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及其它商业银行应把支持龙头企业作为资金投放的重点，对大型项目、基地开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开发实行龙头企业承贷承还制度。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提供的优惠贷款划出一部分用于龙头企业建设。对资金需求量大、开户银行多的龙头企业，由政府向人民银行申请协调集团贷款。龙头企业所在地开户银行应在信贷资金计划安排上给予重点保证，统筹安排贷款，提供承兑汇票、信用证和结算业务。

对凡是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以及流通领域内相关服务业的龙头企业，从有收入起免征一定期限的所得税。对实行资产联合的龙头企业或集团，可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

引进外资政策凡是参与龙头企业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在税收、贷款、用地、产品出口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如减免地方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环节增值税，及允许外汇收入企业留存等等。

并享受政府关于对创汇企业的奖励政策。对利用外资建立生产、加工、出口一体化的龙头企业，在出口、关税、加工产品内外销比例和引进新品种、先进技术、设备时税收及配额给予优惠政策。安排一定比例的农业发展基金、各项支农资金、支农贷款作为引进外资创办企业时的配套资金，保证资金的落实和按时到位。

优先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重点龙头企业和优先项目可以搞发行企业债券的试点。尽快开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为龙头企业发展建立风险保障体系，以减小企业风险和资金紧缺的压力。

用地政策对种养殖业用地可以作为内部结构调整或“临时用地”处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对于开发的非耕地从取得收入当年起，免征一定年限的农业特产税。

进出口政策组织专家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政府可赋予自营进出口经营权，或允许有条件的企业委托进出口部门代理出口。完善配额有偿招标办法，扩大出口商品配额招标范围，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科技保障鼓励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农业开发和龙头企业建设。对凡是兴办、联合组建、入股参与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科技人员，实行“双薪”制。

法律法规建议出台《农业产业化经营条例》、《农业产业化经营风险基金的提出及管理办法》、《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与参与主体利益分配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农业产业化予以法律保障。

此外还要整治龙头企业的外部环境，清理和取消一切不合理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为企业公平参与竞争、合理分配利润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参考文献

[1] 史万里，李玉珠，徐柏园. 中国农村改革 20 年[M]. 中州古籍出版社.

[2] 经济研究参考[J]. 1997, (54).

[3]重庆年鉴[M]. 1997-1998.

[4]刘嗣方. 加速村镇专业化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J]. 经济通讯, 1998, (8).

[5]中共河南省委研究室. 调查研究[J], 1997, (12).

[6]刘嗣方. 关于当前实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几点对策建议[J]. 重庆调研, 1998, (3).